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宋品瑄（原名：宋次蘭）

上列當事人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宋品瑄自民國113年12月27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因償債能力有限，無能力累積財產清償債務，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惟與債權人無法達成共識，致使調解不成立，故向本院聲請清算等語。

二、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等情，業經本院調取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4號卷宗核閱屬實。

(二)聲請人債務概況：聲請人於清算聲請狀所載之債務總額雖為新臺幣（下同）303萬9,000元，然經本院函請全體債權人陳

01 報債權後，依債權人陳報狀所示，聲請人對全體債權人之無
02 擔保債務如附表所示，合計為3,760萬3,364元。

03 (三)聲請人資力狀況：

04 1.固定收入：聲請人主張其為民國44年出生，現為69歲，已逾
05 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強制退休年齡65歲而無
06 工作收入，自113年1月1日起每月領有老年年金5,607元，另
07 聲請人兒子彭智嵩每月給付聲請人扶養費8,000元，此有聲
08 請人戶籍謄本、南投縣政府113年7月23日府社助字第113018
09 2376號函、彭智嵩出具之切結書可佐，堪認聲請人每月固定
10 收入應以1萬3,607元【計算式：5,607+8,000】計算為適
11 當。

12 2.其他財產：聲請人之存款僅餘220元，名下有南山人壽保險
13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保險1筆，惟該保單並無保
14 單價值準備金；另有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化工
15 廠股份有限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於11
16 2年之現值分別為1萬2,000元、1萬元、1,680元；至於聲請
17 人名下房屋（門牌號碼為南投縣○里鎮○○路000號），則
18 已於88年9月21日因地震全倒；此外，聲請人即無其他財產
19 可供清償債務，此有聲請人魚池鄉農會、中華郵政魚池郵局
20 存摺封面及內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2日
21 南壽保單字第1130031569號函、南投縣○里鎮○○000○○
22 ○00○○鎮○○○0000000000號函暨所附九二一震災房屋全
23 倒證明書、109至112年度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全國
24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附卷可參。

25 (四)聲請人支出狀況：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
26 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27 定之；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
28 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
29 2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30 以1萬3,607元計算等語，已低於113年所公告之必要生活費
31 用數額1萬7,076元，依前揭規定，應無浮報之虞，堪予採

01 認。

02 (五)綜上，聲請人每月固定收入約1萬3,607元，經扣除其個人每
03 月必要生活費用1萬3,607元後，每月已無餘額可供清償所積
04 欠之債務，遑論後續尚有利息及違約金持續衍生；另酌以聲
05 請人其他財產價值並不高，所能提供清償債務範圍亦屬有
06 限，堪認聲請人已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而有藉助
07 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
08 活之必要。

09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依其收支及財產狀況，確有不能清償債務
10 之情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
11 產，復查無消債條例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此外，
12 本院審酌聲請人名下尚有其他財產可充作清算財團，應有清
13 算實益，故聲請人聲請清算，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14 五、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魏睿宏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件不得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0 書記官 洪裕展

21 附表：（以下金額均為新臺幣）

22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基準日（民國）
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3,119萬4,712元	113年7月13日
2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原名中華開發資 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40萬8,652元	113年7月13日
合	計	3,760萬3,364元	